行政处罚公示

经检查发现，秦皇岛市第二医院存在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和串换项目收费等违规行为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和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相关规定，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对其做出行政处理，责令改正存在的违法行为，约谈该院负责人；退回造成损失的医疗保障基金并处以罚款。（行政处理决定书文号：秦医保处字〔2024〕第1号）

经检查发现，天津市肿瘤医院秦皇岛医院（秦皇岛市职业病防治院）存在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和串换项目收费等违规行为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和《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相关规定，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对其做出行政处理，责令改正存在的违法行为，约谈该院负责人；退回造成损失的医疗保障基金并处以罚款。（行政处理决定书文号：秦医保处字〔2024〕第2号）